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民发〔2017〕134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于2016年出台《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明确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发放时间和方式、公示时间和方式进行了规范。

调整，同时提出了要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的要求。为落实国务院和我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交接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从 2016 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交由民政部门负责。目前，全省大部分地区已顺利实现移交，但仍有一些地方没有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移交民政部门，与国家、省的政策要求不符，影响了这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政策要求，切实履行“民政部门牵头”的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理顺管理体制，**务必于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由残联移交给民政部门负责，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残疾人两项补贴作为残疾人的“救命钱”、“雪中送炭”资金，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底线民生、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具体体现。民政部和中国残联已多次明确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以按季度发放。但仍有部分地区没有按月或按季发放，依旧采取原有的一年或半年发放一次的模式执行，这与国家、省的政策要求不符，更与党和政府重视民生保障工作的精神相差甚远。因此，**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按年或半年发放的**

地区必须调整为按月发放，按季发放的地区要逐步调整为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省要全面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

三、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化审批监管

按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列入今年重点工作督查项目。为切实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及时足额发放至残疾人手上，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精准补贴、动态管理，省民政厅组织开发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概况见附件），已于今年 6 月在全省上线使用，各地即时启用系统，在今年内实现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发放和统计查询等均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一）系统启用前已享受补贴的对象。为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强化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于在系统上线前已享受补贴的对象，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通知、组织本辖区的户籍享受对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粤民发〔2016〕66 号文规定的程序，重新通过系统进行申请、审核、审定和公示公开。系统审定工作期间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系统审定完成后符合条件的按标准继续发放补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按规定时限提供申请资料录入系统的已享受补贴对象，将停止发放补贴待遇。

(二) 系统启用后新申请的对象。系统上线启用后，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均要通过系统按流程进行审核审批和公示，各级审核部门要及时将申请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图片上传，按时限完成审核审批工作，确保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开始计发补贴待遇。

(三) 相关工作要求。一是为做好残疾人对象的申请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各地民政、残联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录入和审核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二是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实时录入更新，今后我省将全面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为准，为国家、省报送的有关预算、发放、审计监督等提供业务数据的基础支撑。

四、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7号)中关于“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的要求，强化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实行社会化形式发放。

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度衔接

各地要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和

伤残人民警察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发〔2016〕187号）精神，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伤残军人抚恤、伤残人民警察、老年人补贴等其他相关保障政策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避免产生新的矛盾。

附件：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概况及使用事项



联系人及电话：省民政厅 庞 博 83177257

省 残 联 刘效臣 83372620

附件

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概况 及使用事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定和公开公示管理、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的综合管理平台。该软件系统部署在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数据存储在省民政信息中心机房中。

1. 系统登录。系统登录可以通过政务外网和公众互联网的登录地址直接进行访问，政务外网登录地址：<http://19.16.86.8/WorkFlow/login.html>，公众互联网登录地址：<http://210.76.66.108/WorkFlow/login.html>。全省用户共分省、市、县、乡四级。

2. 系统功能。系统实现了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定、公开公示、查询和数据汇总、导出等功能。系统数据下一阶段将逐步与全省社会救助、殡葬和残疾人基础数据库等进行关联，实现数据信息动态共享和自动核对。

3. 系统使用。系统初次使用须先注册申请登录账户，其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部门和县级民政部门均分设经办、复核、审批3个环节的登录账户。账户申请的审核权限由上一级

行政部门具体操作行使（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账户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县级残联和民政部门由市级残联和民政部门分别审核、市级残联和民政部门由省级残联和民政部门分别审核）。系统初次使用的配置及注意事项等，请参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4. 系统使用要求。一是请各地即时登录系统地址，开展账户注册申请和审核工作，全省于务必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省、市、县、乡四级经办、复核和审批人员的账户注册和审核，未按时完成的将予以通报；二是各地要严格管理系统账号使用情况，确保不出现账号密码泄露、账号操作人与经办人员不符等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